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坦)环建表(2024)0005号

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(2310-442000-04-05-479138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云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 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云腾摄 影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摄影三角架建设项目(以下称"该 项目")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 路 221 号,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′05.860″, 北纬 22° 17′40.970″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66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,主要从事摄影三角架的生产, 年产摄影三角架 50 万件(约 380 吨)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:

建设单位于原厂址进行扩建。扩建内容包括:①新增 10 台注塑机,扩建产品产能,新增摄影三角架产能 20 万件/年,相应增加原辅材料用量。

②升级废气处理设施,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 变为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该项目扩建后摄影三脚架生产工艺为:

铝材→冲压→打孔→外发表面处理→装配→成品。

塑料粒→混料→注塑→冷却→检测→激光打标→装配→成品。

模具生产工艺为: 钢材→机加工→CNC 加工→组装→成品。 注塑废次品破碎后回用, 破碎密闭作业。

注塑工序不涉及清洗, 无废水产生。

该建设项目外购原辅材料均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 共产生生活污水 5130 吨/年和冷却塔用水 6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有机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)、激光打标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,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激光打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甲苯、丙烯腈、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,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。

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

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袋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饱和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沾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

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,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: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369 吨/年(新增 0.072 吨/年)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 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 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 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 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其余事项按环评审批文件《中(坦)环建表【2013】 0029号》、《中(坦)环备【2016】03号》要求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